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340 號  
主 旨 商標權訴訟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問題

企業於商標權之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訴訟支出是否得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四條之規定，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定義及下列條件時，始應認列：
1.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2. 成本能可靠衡量。
- 在許多情況下，因無形資產之性質致使無法對該資產進行增添或部分重置。據此，多數後續支出可能僅維持現有無形資產所含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而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
- 二、問題所述因商標權而發生之訴訟支出，僅能維持該商標權現有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尚難以增加其未來經濟效益，故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此外，若為敗訴，則屬顯示該商標權可能已減損之跡象，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對帳上之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341 號  
主 旨 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資產作價投資之會計  
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A公司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土地作價投資設立B公司，投資後A公司對B公司具控制。A公司以土地作價投資B公司，是否得認列土地處分利益？

### 參考答案

問題所述 A 公司對 B 公司具控制，故其以土地作價投資 B 公司不得認列任何處分利益。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342 號  
主 旨 自用廠房改建為新屋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問題

A公司將自用廠房拆除改建為新屋，所拆除廠房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因拆除而發生之成本，可否作為新屋之成本？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第十條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1. 購買價格（包括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稅捐），減去商業折扣及讓價。
  2. 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例如，場地整理成本、原始交貨及處理成本、安裝及組裝成本、測試成本、專業服務費等。
  3. 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 二、A 公司拆除自用廠房改建新屋，所拆除廠房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因拆除而發生之成本並非使新屋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故不得作為新屋之成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本，而應依第八號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列所拆除之廠房，並依第八號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其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